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建设床位 (个)	护理补贴 (元)	运营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西柯街道	16	44650	10500	55150	
2	美林街道	5	5790	1500	7290	
3	五显镇	43	160650	39750	200400	
合计		64	211090	51750	262840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以上经费在 2024 年区对镇年终体制结算时收回。

附件 2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表

序号	镇街	运营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五显镇	70000	70000	
2	祥平街道	60000	6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以上经费在 2024 年区对镇年终体制结算时收回。

附件 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经费表

序号	镇街	建设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美林街道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以上经费在 2024 年区对镇年终体制结算时收回。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经费
及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经费及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		实施期限	2025 年			
实施单位	祥平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五显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采用公建民营模式，完成镇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装修、设施设备配备，并正式投入运营；为辖区老年人更好地提供助餐、娱乐、照料等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9.2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9.284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区符合享受条件的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同安区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同安区辖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个）	西柯街道	美林街道	五显镇	祥平街道
			照料中心项目补助个数	≥16	≥5	≥43	≥0
			覆盖镇街数	0	1	1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